

##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

第 81869737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9日

商 标

SNSM

申请人 何琼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中心路与蚝乡路交汇处同方中心大厦707

代理机构 新余市锦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9类：计算机外围设备；人脸识别设备；体重秤；智能手机用壳；耳机；电线；眼镜；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电池；照相机（摄影）